

关于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2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俊；联系电话：186166677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13日